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报告

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及赣锋锂业的保荐代表人对赣锋锂业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人员等进行交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赣锋锂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7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70元，共募集资金51,7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75.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874.65万元。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使用余额

截至2013年0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86.30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3年1—6月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4,350,767.70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60,796.14
A、650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	153,026.14
B、研发中心项目	107,770.00
(2) 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	14,089,971.56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66,450.32
利息收入	66,450.32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新余分行、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13年06月30日 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06002018170360588	0.46
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	361630000018160058492	285.84
合计			286.30

四、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201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增资奉新赣锋用于改扩建 650 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	否	9,500	9,500	15.3	9,659.87	101.68%	2012 年 03 月 30 日	2,292.01	是	否
2、增资赣锋有机锂用于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	是	2,900	1,976.69		2,035.98	103%	2012 年 02 月 29 日	251.4	否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	1,500	10.78	1,510.59	100.71%	2013 年 02 月 28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900	12,976.69	26.08	13,206.44	--	--	2,543.41	--	--
超募资金投向										
1、购买无锡新能 60% 股权	否	756	756		756	100%		15.35		否
2、年产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	是	12,000	16,333	1,409	16,706.27	102.29%	2014 年 02 月 28 日			否
3、投资设立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	否	1,500	1,500		1,500	100%		-147.27		否
4、支付 ES04-1 号宗地征地费用	否	889.3	889.3		889.3	100%				否
5、购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否	2,040	2,040		2,040	100%		-156.69		否
6、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333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5,500	5,500		5,5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7,500	8,423.31		8,423.31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518.3	35,441.61	1,409	35,814.88	--	--	-288.61	--	--
合计	--	48,418.3	48,418.3	1,435.08	49,021.32	--	--	2,25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增资赣锋有机锂用于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 2012 年达产，为尽快占领韩国、台湾等海外市场，开拓新客户，采取较低售价的销售策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无									

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公司原超募资金为 33,974.65 万元，加上年产 150 吨丁基锂项目结余资金 923.31 万元及利息收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使用 35,814.88 万元。其中：2010 年度使用 10,756.00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45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 5500 万元，购买无锡新能 60% 股权 756 万元；2011 年度共使用 9,368.15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 3,138.85 万元，投资设立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 300 万元，支付 ES04-1 号宗地征地费用 889.30 万元，购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40 万元；2012 年度使用 14,281.73 万元，包含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 12,158.42 万元，增资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923.31 万元；报告期内使用 1409 万元，为建设年产 1 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 1409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0.03 万元，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产、归还银行借款、支付ES04-1号宗地费用项目由于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无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4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根据此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亿元用于建设年产1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不足资金部分自筹。2012年8月17日股东大会通过变更资金用途，决议将原计划用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4,333万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增资4,333万元由2011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万吨锂盐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变更为16,333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支付人民币16,706.27万元，其中2013年上半年投入1409万元。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2013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86.3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存款账户内。

五、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上半年，赣锋锂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认为赣锋锂业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管理安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2013年7月23日

王廷富

保荐代表人：_____

2013年7月23日

郑志强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3日

